

延长县消防救援局 2026年主副食采购项目协议

甲方(采购方): 延长县消防救援局

联系人: 李一博

联系电话: 13488282269

乙方(配送方): 延长客隆达商贸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付国海

联系电话: 18274653895

延长县消防救援局2026年主副食采购项目,由延长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竞争性磋商,延长客隆达商贸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单位,鉴于甲方因经营或运营需要,需乙方提供稳定、优质的副食品配送服务,乙方具备相应的配送资质、仓储能力及供应链资源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,经双方友好协商,达成如下协议,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合同价款及配送范围

(一) 优惠率 5.1%, 根据最终确定的 $(1 - \text{优惠率}) \times \text{单价} \times \text{数量}$ 确定, 具体款项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, 不得超过延长县消防救援局的采购总金额 790000 元。

(二)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, 向甲方配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双方约定质量要求的副食品, 包括猪肉、牛羊肉、禽肉、水产品、冻货、蔬菜、水果、禽蛋、豆制品、饮料、牛奶、杂粮、干菜、调料食品等。



二、协议期限：本协议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。协议期满前 30 日，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。

三、配送服务要求：甲方通过书面向乙方下达《采购配送订单》，明确配送品类、数量、规格、交货时间及特殊要求，乙方应按《采购配送订单》及约定的时间准时送达，若因特殊情况(如自然灾害、交通管制等不可抗力)需调整送达时间，乙方应提前 6 小时通知甲方，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；未及时通知导致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乙方应配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运输车辆，保持车辆清洁、卫生、冷藏(如需)设施完好，确保副食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污染、不损坏、不变质，运输过程中的食品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。乙方送达后，甲方应根据采购单进行食材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在《配送验收单》上签字确认；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要求乙方在 2 小时内更换合格产品或退货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质量与安全保障：(一)乙方承诺所配送的副食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、行业标准,且来源合法、质量合格,无过期、变质、污染、伪劣等情形；(二)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(如食品经营许可证、检验检疫报告、产品合格证等)复印件，加盖乙方公章，确保真实有效，若相关资质发生变更，乙方应在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；(三)乙方对副食品的质量承担全程责任，若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副食品存在质量或安全问题，应立即停止使用，并书面通知乙



方。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核实，经查证确属乙方责任的，乙方应无条件退货、换货,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；（四）乙方应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，确保每批次副食品均可追溯来源，接受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核实。

五、费用结算定价方式：双方根据副食品的市场价格、质量标准及采购数量，在《采购配送订单》中明确单价及总价，价格原则上每月协商调整一次，如遇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超过 $\pm 10\%$ ，任何一方可提出调价申请，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确认，双方采用月结方式结算，乙方应在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 10 日内，向甲方提供详细的结算清单及合法有效的发票，甲方在收到结算清单及发票后 10 日内审核完毕，审核通过后 45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。若甲方对结算清单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清单后 3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，双方核实后调整结算金额，逾期未提出异议，视为认可结算清单内容。

六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约定提供合格的副食品及配送服务，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有权拒收、退货或要求换货。

2.有权对乙方的配送过程、仓储条件、食品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乙方应予以配合。

3.应按时、准确下达《采购配送订单》，并提供必要的收货协助。

4.不得要求乙方配送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副



食品。

(二) 乙方权利与义务

5.有权拒绝甲方超出协议约定或不合理的配送要求。

6.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，确保配送的副食品质量安全。

7.应配备专业的配送团队及运输设备，保障配送服务的及时性、稳定性。

8.应及时响应甲方的合理诉求，对配送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处理。

9.负责办理配送过程中所需的相关手续(如运输许可、检验检疫等)，承担相关费用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0.乙方未按《采购配送订单》约定的时间、品类、数量、质量配送副食品的，应按该批次订单金额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另行赔偿。若乙方累计 3 次出现违约情形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11.乙方配送的副食品存在质量或安全问题，经核实后，除按本协议第四条第三款约定处理外，乙方还应按该批次订单金额的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若情节严重(如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等)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。

12.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

八、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火灾、战争、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协商决定部分履行、延期履行或解除协议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尽力减少损失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条款

13. 本协议的附件(包括《采购配送订单》《配送验收单》《资质证明文件》等)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4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5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
签订日期: 2016年3月1日

乙方(盖章): 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
签订日期: 2016年3月1日

